

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

“網上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服務”申請表

首次申請
 續期
 更新資料
 終止服務

申請機構資料			
商業登記編號：			
機構名稱：	中文名稱		
	葡文名稱		
	英文名稱		
使用部門：			
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	
地址：			
電郵地址：			
申請用戶總數目：		於同一地點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於附註中列出)
聯絡人/申請人/負責人			
姓名：			
身份證編號：		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	
用途			
此部份由身份證明局填寫：			
接收申請同事簽署及時間日期：			
備註：			

* 請附同已依法登記的證明文件副本。

附註 (請把各地點之地址及所使用用戶數目分別指出)

1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2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3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4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5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6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7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8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9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0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1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2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3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4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5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6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7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18	地址：	
	用戶數目：	

責任聲明

使用網上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服務(以下簡稱“本服務”)的機構(以下簡稱“機構”)瀏覽本網站或其中任何網頁，即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以下條款：

責任

- 一、身份證明局在網頁內公佈批准使用本服務的機構名單，供公眾知悉。
- 二、機構應將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已登記使用本服務的證明書放在當眼處，以便持證人知悉。
- 三、機構在查閱過程中應將屏幕向持證人展示。
- 四、機構應確保在取得持證人同意下方可使用本服務。
- 五、機構應提供獨立專用的個人電腦提供本服務，該個人電腦不應用作其他用途，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性。
- 六、為確保本服務的完整性，經機構同意，身份證明局得派員到機構對相關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。

查核記錄

身份證明局存有所有查核記錄，包括核實日期、時間、用戶名稱。核實記錄證明核實曾經作出，該記錄是保密的。

所有權

本網站的所有資料，包括應用程式、圖片、標誌等均屬本局所有。未經本局同意，禁止任何人抄襲、修改、複製或作其他用途，否則，本局保留追究的權利。

本機構已知悉及願意承擔以上責任。

機構蓋章及簽署

申請日期
